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商上易字第3號

上訴人 高滄洋

被上訴人 台灣平安夜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江銘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桂齊恒律師

複代理人 江郁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智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及追加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僅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經上訴人於第二審中擴張請求賠償金額為110萬元（本院卷第361頁），業經被上訴人同意（同上卷第372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及聲明：

（一）上訴人為我國註冊第01295290號、第02140976號商標（附圖一所示「貝多芬BEETHOVEN」、附圖二所示「貝多芬」，下合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被上訴人台灣平安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平安夜公司）自民國102年起迄今，未經上訴人

01 同意，使用與系爭商標相同之「貝多芬」文字銷售彈簧床
02 墊。上訴人曾以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平安夜公司之法定代
03 理人江銘鑫（下稱江銘鑫），但其仍繼續使用，顯故意侵害
04 上訴人權利，且經網路搜尋「貝多芬」名床，搜尋結果包含
05 被上訴人平安夜公司之貝多芬系列彈簧床墊及上訴人使用系
06 爭商標之彈簧床墊，已嚴重造成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或有混
07 淆誤認之虞情形，上訴人復因前述情形，憂心無法發揮及拓
08 展系爭商標而罹患嚴重憂鬱症，受有精神上損害。爰依商標
09 法第69條第3項、第71條第1項第3款、民法第184條、第195
10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令被上訴人連帶賠償6
11 0萬元等情。

12 (二)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並為訴之追
13 加，其上訴聲明為：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
14 上訴人110萬元；3.就前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二、被上訴人答辯及聲明：

17 (一)被上訴人未侵害上訴人之系爭商標，且依上訴人提出網路搜
18 尋結果之部落格網頁，內容均與被上訴人無關，且被上訴人
19 並不知悉張貼者是誰，對於該部落格亦無管理權限，況依上
20 訴人所提網頁早在102年即已存在，其頁面上之超連結均已
21 失效或不存在，並無從證明被上訴人有侵害系爭商標之行
22 為，故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並無理由。又上訴人主張附圖
23 二之「貝多芬」商標，權利期間自110年5月16日至120年5月
24 15日止，上訴人稱被上訴人自102年起侵害該商標權，與事
25 實不符等語。

26 (二)答辯聲明：1.上訴（含追加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
2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本院判斷：

29 (一)上訴人為附圖所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且依上訴人所提網
30 路搜尋貝多芬床墊後之部落格或網頁，有出現「平安夜名
31 床」、「貝多芬系列」等文字併列內容（如原審卷第29至33

01 頁、第43頁、第47至73頁、第131至149頁、第223至225頁、
02 本院卷第101至107頁、第377至417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03 （本院卷第290至291頁），堪認真正。

04 (二)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
05 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
06 誤認之虞者，為侵害商標權，商標法第68條第3款定有明
07 文。次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
08 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1.將商標用於商品
09 或其包裝容器。2.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
10 品。3.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4.將商標用於與
11 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
12 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商
13 標法第5條亦有明文。

14 (三)查上訴人所提前揭部落格或網頁，其中「風吹到我胸口」
15 （原審卷第29頁、第43頁、第59至63頁）、「靖南的部落格」
16 （原審卷第31頁、第33頁、第43頁、第57頁、第225頁、本院
17 卷第377頁）、「憶雙的部落格」（原審卷第223頁、本院卷第
18 391頁）、「薄荷Sweet寢具傢俱特賣網」（原審卷第47至55
19 頁、第65至73頁、第131至149頁、本院卷第101至107頁、第
20 405至415頁）、「GOGO家居館寢具線上購物網」（本院卷第41
21 7頁）等部落格或特賣網頁內容，固有出現被上訴人平安夜公
22 司之特取名稱「平安夜」文字，及與系爭商標之「貝多芬」
23 文字併列之床墊銷售資訊，但該部落格或網頁並未標示刊登
24 日期，亦未具體表明該等床墊之銷售者為何人，並無從判斷
25 該等網頁內容係出自被上訴人平安夜公司或其相關人員，尚
26 無法僅憑該等部落格或網頁上載有「平安夜名床」、「貝多
27 芬系列」等文字，即逕認係被上訴人使用與系爭商標相同文
28 字而用以銷售床墊之行銷廣告。至於上訴人雖稱前揭網頁上
29 併列文字應係被上訴人自行或授意他人所為，然就此並未提
30 出任何證據證明，自難採信，故其主張本件被上訴人有侵害
31 系爭商標權之行為，要屬無據。

01 (四)又依上訴人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987號
02 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9號起訴書、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智易字第11號刑事判決、同院110
04 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本院110年度
05 民商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本院卷第109至122頁、第215至
06 229頁、第303至314頁），均係上訴人另案與他人間之刑事
07 及民事訴訟，核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侵害商標行為無
08 關，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侵害系爭商標之行為。

09 (五)基上，上訴人既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侵害系爭商標之行為，
10 故上訴人主張其商標權、人格權受有損害，而請求被上訴人
11 應連帶損害賠償，洵屬無據。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第71條第1項
13 第3款、民法第184條、第19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
14 定，向被上訴人請求連帶損害賠償，為無理由。從而，原審
15 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16 求予廢棄改判，及其追加之訴部分暨假執行之聲請，均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判決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經本院斟酌
1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六、結論：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
21 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24 智慧財產第一庭

25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26 法 官 曾啓謀

27 法 官 吳俊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蔣淑君

